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草案的修改意见
2017年1月6日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及其成员公司感谢有机会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下称《目录（修订稿）》）提供修改意见，从而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征集意见的要求。这一程序反映了中国政府在制定政策和法律时继续提高透明度的积极努力。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代表 200 多家在中国有重要投资和经营的企业，覆盖各个行业。我们的会员公司支持中国监管外国投资的权力，并支持中国减少投资壁垒，确保所有企业公平竞争的目标以及为投资者创造更开放的投资环境。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赞赏修订《目录（修订稿）》的努力，并乐于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以支持中国投资环境的持续改善。

在最终版本发布之前，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对修订草案提出以下建议，希望主管部门能够澄清某些规定并做出适当修改。

总体意见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欢迎《目录（修订稿）》草案对结构作出调整，将所有有股权限制的项目移至限制类目录。这将使鼓励类目录更简明易懂。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也欢迎从《目录（修订稿）》草案的限制类中删除了以前所列的一些项目，此项修改体现了增量性开放。此修改似乎意味着外国公司能够在若干新的行业投资，包括籽榨食用油、生物燃料、信用评级服务、汽车电子设备的制造和研发、飞机的设计、制造和维护，以及直升机的设计、制造。

不过我们注意到，修订后的目录在许多其他行业保留了对外国投资股权的大量限制。此外，虽然中国政府一再表示计划将限制投资和禁止投资作为两个部分，合并为一个“负面清单”，实施全国性负面清单，但并没有取得真正的进展。在某些情况下，它还对外国投资者造成新的歧义。例如，在 2015 年目录中列入限制类的几个项目在《目录（修订稿）》草案中没有被列为限制类或鼓励类；不清楚这些变化是否应被理解为允许外国投资的宽松措施。《目录（修订稿）》草案还有一些相互矛盾的情况，即同一个项目在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中同时列出。例如，核电站建设和运营在第 289 节中列为鼓励项目，但在第 12 节中则作为受限制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要求中方控股。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也是如此，在第 11 节中列为鼓励项目，在第 2 节中则列为受限制项目；电网建设和运营在第 291 节中列为鼓励项目，在第 13 节中则列为受限制项目。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消除《目录（修订稿）》草案中所有明显的矛盾，尽量减少不确定性。这可以通过采用一个明确的全国性负面清单来实现。就此而言，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认为另一种做法是在修订的目录中添加注释。注释可用于识别：1) 为宽松措施而已从限制列表中删除的项目，以及 2) 由于被其他国内法律涵盖而不再列出，因此仍然受到投资限制的项目。这将使外国投资者能够明确理解《目录（修订稿）》草案的修改内容，还将有助于指导他们查阅其他相关国内法规。

此外，为了更好地保障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的所有公司享有平等待遇，并使外国公司能够为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再平衡做出贡献，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取消区分国内和国外公司的术语，如“外商投资企业”。继续使用这一术语将导致仅仅基于所有权形式对各类国内法人实体区别对待的歧视性做法。

最后，我们鼓励中国消除金融、保险、医疗保健、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媒体和电信等行业的股权限制、高资本要求和许可障碍，发展一个充满活力的服务业。这将促进投资和专业知识的流入，有助于中国实现提高服务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和创造就业机会的目标。自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事实证明通过开放市场能够增进关键行业的发展，最终使之具有国际竞争力。中国的制造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自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国制造业通过开放全球竞争已经领先世界。公平和公开的竞争将同样鼓励中国服务业和其他目前存在外国投资限制的行业发展 and 繁荣。

具体意见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诚挚地建议对《目录（修订稿）》草案做出以下具体修改：

农、林、牧、渔及相关行业

- 明确食用油、大米、面粉和原糖的加工以及玉米的深加工不再局限于由中方控股。2015 年目录中列出的限制没有出现在《目录（修订稿）》草案中，但由于这些项目并未列为鼓励项目，尚不清楚这一变化是否属于放宽措施。
- 将“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从限制类目录里删除，并允许外商控股的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参与，这一产业目前要求中方控股。在农业领域对外资开放可以促进外国科技和管理经验持续进入中国，刺激国内行业发展、技术升级和运营效率的提高。
- 将“转基因种子（苗）生产”从禁止类目录里删除；明确指出删除“转基因生物产品的研发”意味着公司可以获得进口转基因农产品的当地种植许可。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 修改现有的有关办公机械制造的规定，使之包括工业用途的一般办公设备，例如喷墨打印机；本委员会建议将此内容修改为：“办公与工业用途的办公机械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彩色打印设备、精度 2400 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头、感光鼓、喷墨打印机。”

- 修改“设计和生产工作压力等于或高于 35 MPa 高压柱塞泵和马达”的条款，取消相关产品工作压力上限的规定；补充说明高压柱塞泵和马达的工作压力下限为 21 MPa。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欢迎删除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各种特定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对合资企业的要求，如第 206 节鼓励清单所列。第 206 节把可变几何涡轮增压器（VGT）技术具体包括在关键技术清单中。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把固定几何涡轮增压器技术添加到第 206 节规定的技术中。固定几何涡轮增压器技术是一种具有很大潜力、能够达到中国重型商用车辆 NS VI 排放标准的技术。鼓励对这项技术投资将有助于中国有效实现其能源效率和减排目标。
- 允许外国公司在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领域建立外商独资企业。这一领域仅限于合作企业和合资企业。
- 虽然《目录（修订稿）》草案 218 节鼓励民用卫星的设计和制造以及卫星有效载荷测试设备的制造，但它没有包括 2015 年目录中列出的具体表述。2015 年目录特别鼓励制造航天器的光学、机械和电子产品；航天工业温度控制产品；以及用于航天器的结构产品和基于机械装置的产品。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澄清从鼓励类别中删除该表述并不表示不再鼓励这些项目。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将智能电网产品和技术列入鼓励类目录中以吸引公司的创新技术，这将会帮助中国引入外资公司在长期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最佳实践经验。这也与中国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所设定的目标相一致。目前这一领域未被列入目录。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电信业

- 允许外国公司在航空运输领域建立外商独资企业。这一领域目前要求中方控股，并且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5%。外资持股比例的上限将阻碍中国市场受益于国际经验、技术和最佳实践，减缓中国物流业的发展。
- 将铁路客运公司移到鼓励类目录中，并且允许外资控股的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参与到这一领域中。目前这两个领域都在限制类目录中。
- 将增值电信业务转移到鼓励类目录中。允许外资以不同形式进入，包括参股和其他分红的形式，且允许外商控股的合资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参与。这一部分目前被列入限制类目录中，并且要求中方控股。
- 允许除合资企业以外的其他外商投资形式进入电信行业，如合作企业或共享营业收入的合资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

- 将“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从限制类目录中删除，允许外企与国内企业一样能够从中国农民手中购买粮食和从事农产品批发交易，以提高农业市场效率。
- 将“加油站建设、经营”移到鼓励类目录中，并且允许外商控股的合资公司以及外商独资公司进入这一领域。这些领域目前列入限制类目录中。

金融和保险业

- 将人寿保险列入鼓励类目录，取消对寿险公司 50% 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并且允许外国保险公司自主选择其投资方式——外商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分公司或子公司形式。寿险业目前被列入限制类目录。
- 将证券公司移入鼓励类目录，并且删除证券公司由中方控股的要求。这一行业目前被列入限制类目录。如同我们对进一步开放金融服务行业的建议一样，进一步开放证券业将有益于中国向服务型经济的转变。这也将为中国企业和个人获得贷款和多样投资机制创造更多机会。
- 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移入鼓励类目录，并且删除证券公司由中方控股的要求。这一领域目前被列入限制类目录。
- 将期货公司移入鼓励类目录，允许外商控股的合资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参与这一领域。这一领域目前被列入限制类目录，且要求中方控股。
- 2015 年目录以及“自由贸易区负面清单”限制了信用评级和评估服务领域的外国投资。该项目在《目录（修订稿）》草案中没有被列入限制清单，但也没有被列为鼓励项目。本委员会建议澄清该领域不再限制外商投资。
- 将电子支付卡系统列入鼓励类目录。这一领域目前没有被列入目录。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将鼓励类目录中“知识产权服务”更改为“知识产权业务”，使受鼓励的业务明确包括知识产权交易、特许和抵押贷款服务。
- 从禁止类目录中删除“中国法律事务咨询”。

教育

- 消除要求外国公司投资学前班、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时只能作为少数股东参与中方控股的合作企业的限制。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将“医疗机构”列入鼓励类目录，并取消任何股权限制，允许外国公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这将允许外商全面引入资金和经验，有助于中国医疗系统的发展。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将“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从限制类目录中删除，允许外资企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与。此修改与《目录（征求意见稿）》中其他修改内容以及本委员会提出的补充建议一样，将有助于实现中国在“十三五规划”和其他文件中提出的推动文化产业的目標。
- 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制作业务”从禁止类目录中删除，允许外资企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与。目前要求中方控股。
- 将“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业务”从禁止类目录中删除，允许外资企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与。
- 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业务”从禁止类目录中删除，允许外商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与。

- 将“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电视传输网络（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从禁止类目录中删除，允许外资企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与。
- 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公司”从禁止类目录中删除，允许外资企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与。
- 将“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从禁止类目录中删除，允许外资企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与。
- 将“新闻网站、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从禁止类目录中删除，允许外资企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与。

结束语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我们提供机会对《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修订稿）》草案提供建议。我们希望上述意见富有建设性并且有用。如果能有机会就此问题进一步沟通，我们将非常感激，并乐于提出更多适当的建议。

—完—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联系人：Jake Parker（彭捷宁），副会长，主管中国事务

电话：010-6592-0727

传真：010-6512-5854

电邮：jparker@uschina.org.cn